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6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純傑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23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純傑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23號案件高院卷全部之卷證影本（經隱匿楊純傑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）及轉拷交付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、115年7月2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、轉拷利用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

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另依法院辦理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，法院
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
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楊純傑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傷害案件，經臺
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6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
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經聲請人不服
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32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
定，有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具狀聲請
付與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23號案件高院卷全部之卷證影本
及交付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、115年7月2日庭期之法庭錄
音光碟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上開案件之被告，且已表明其係
欲聲請再審而為本件聲請，並經本院詢問檢察官之意見（本
院卷第9頁），而聲請法庭錄音光碟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
本院認其聲請付與本案卷證影本及法庭錄音光碟有訴訟權行
使之正當需求，非無正當理由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
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，爰依其聲請，於聲請人預納費用後，准
予付與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23號案件高院卷全部之卷證影
本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認宜隱匿除
聲請人以外之人除姓名外之基本資料，及准予轉拷交付本院
115年5月19日、115年7月2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限制
聲請人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之卷證影本及法庭錄音光
碟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、轉拷利用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
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官 陳 宏 卿

法官 陳 玉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趙 雨 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